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宝丰县审计局自2023年5月26日至6月25日，对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

预算编制情况:县财政批复2022年单位预算收入35607.77万元，追加预算指标8560.51万元;调整后预算收入为44168.28万元。调整后的预算支出为44168.2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058.90万元，项目支出43109.38万元。

预算执行情况：2022年单位实际预算收入44168.28万元，当年预算支出为44168.2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058.90万元，项目支出43109.38万元。

财政收支情况：2021年4月至12月收入总额36135.11万元，支出总额36487.42万元；2022年度收入总额44168.28万元，支出总额44168.28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，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供的资料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，会计处理也基本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。但还存在未编制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、支出手续不完善等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未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手续不完善82963元。其中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4508元；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10075元；宝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29380元。

（三）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6999元，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2022年支付购无人机费用6999元，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审计报告进行整改。建议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相关规定做到规范预算管理，严格把关入账票据，同时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五、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，已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整改完毕。